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  
大道312號5樓召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定義見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  
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發行紅股

- (1) 「考慮及批准待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  
員會批准H股紅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透過以零代價發行新股份予所  
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方式，將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賬予以資本化為股本，基準為每一(1)股已發行H股股份(定義  
見該通函)獲發行一(1)股H股紅股(定義見該通函)及每一(1)股已發行非上市股  
份(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一(1)股非上市紅股(定義見該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3) 「考慮及批准於發行紅股（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
- (4) 「考慮及批准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改、提呈供批准或存檔，及(ii)因發行紅股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改，並就此於有關機關作必要存檔。」

####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5) 「考慮及批准待達成所有條件及／或所有必須批准及／或獲得有關中國當局及機構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手續後，因發行紅股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於該通函附錄一內闡述）。」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威海市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x) 任何有關本通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